113年蘇澳鎮龍舟錦標賽選手資格保證切結書

本人所提個人資料確實符合 113 年蘇澳鎮龍舟錦標賽選手參賽資格,並保證身體健康 適合做激烈運動競賽;若有不符或偽造情事,除自負刑責外,同意大會依規定取消參 賽資格或依競賽要點相關規定處理,絕無異議。

具 結 人: 〈簽章〉

性 別:

出生年月日: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 聯絡電話:

參加組別: 參加隊名: 領隊:

選手年齡需民國99年6月10日前出生(14歲),未滿18歲者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: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0 日

註:

- 一、本保證書各項資料,必須正確詳填且不得偽造不實,否則資料不全,大會得依 規定取消資格或依競賽要點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二、 本保證書必須親自簽名,以示負責,並由各隊伍領隊核對並加印切結。
- 三、 請將身分證影本貼於本保證書。

身分證正面

身分證背面